



##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通知

地址：(20145)基隆市東信路176號  
傳真：(02)2465-3394  
承辦人：清股書記官陳文婕  
聯絡方式：(02)2465-2171轉1262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基院華107司執清字第18515號  
速別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院定於民國108年3月12日下午3時30分在民事執行處投標室，就債務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實施第3次公開拍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18515號債權人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林鈞翊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債務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實施第3次拍賣程序。
- 二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13條準用第63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債務人如已清償或有停止執行之原因者，應迅速聲明，如時間緊迫，請於拍賣期日開標前到場聲明，否則照常進行拍賣程序。
- 四、債權人對本次拍賣之不動產，於無人應買或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拍賣最低價額時，如依法得承受，並願照拍賣最低價額承受者，應於拍賣期日到場，並於該次期日終結前聲明之。倘債權人未依法承受時，即定3個月期限公告願買受者以原定拍賣條件應買。
- 五、拍賣之不動產，法令限制其買受人之資格者，對於承受之債權人仍有適用。如有2以上債權人聲明願意承受時，以抽籤定之。未到場者，不得承受。
- 六、如拍定人為共有人時，其他共有人不得主張優先承買，得標後本處不另通知優先承買。
- 七、拍賣公告如有錯誤，請通知本院。



- 八、本件所定拍賣期日，如遇颱風過境，經基隆市政府宣布各機關停止上班時即停止拍賣程序，並改期拍賣。
- 九、拍賣之不動產標示詳如附表，另請特別注意附表備註欄之記載是否正確，如有意見或異議，應於拍賣期日前以書狀聲明異議。

附表：

107年司執字018515號 財產所有人：林鈞翊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 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1	基隆市	七堵區	瑪陵坑	東勢上 股	224-1	17489.00	72分之1	463,000元
	備考							
2	基隆市	七堵區	瑪陵坑	東勢上 股	224-2	4971.00	72分之1	132,000元
	備考							
3	基隆市	七堵區	瑪陵坑	東勢上 股	224-6	3369.00	72分之1	90,000元
	備考							
4	基隆市	七堵區	瑪陵坑	東勢上 股	229-1	4845.00	72分之1	129,000元
	備考							
5	基隆市	七堵區	瑪陵坑	東勢上 股	229-2	14554.00	72分之1	386,000元
	備考							
點交情形	點交否：如備註或使用情形欄所示							
使用情形	<p>一、民國107年9月11日查封時，債務人不在場，據地政人員指界稱：「224之1地號位於門牌號碼基隆市七堵區大同街31之3號建物西方約600米處；224之2地號位於建物西方約500米處；224之6地號位於建物西方約55米處；229之1地號位於建物西方約300米處；以上4筆土地均為雜木林地；229之2地號位於建物西方約100米處之雜木林地，似有產業道路經過，現已封閉無法通行」。224之1、224之6、229之2地號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；224之2、229之1地號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。惟現在實際情形及使用限制如何，請應買人自行查明注意。</p> <p>二、本件係拍賣應有部分，因查無債務人占有部分，拍定後不點交。</p>							



(續上頁)



備註	<p>一、上開不動產5宗合併拍賣，請投標人分別出價。</p> <p>二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：1,200,000元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</p> <p>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240,000元。</p> <p>四、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，惟主張優先承買權之共有人，須就其有應有部分之標的一併行使，不得僅就其中一筆或數筆為之；但主張優先承買之共有人就其餘部分標的因無應有部分，而不得行使優先承買權時，拍定人或承受人就該部分標的不得拒絕買受或承受。</p> <p>五、無抵押權設定登記。</p> <p>六、224之2、229之1地號土地為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1款所指之耕地，應買人應自行注意同條例第16條有關耕地分割限制之規定。</p> <p>七、224之2、229之1地號土地為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1款所指之耕地，私法人除符合該條例第33條但書之規定外，不得應買或承受。得承受耕地之私法人於應買時，應提出經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許可之證明文件。</p>
----	---

正本：債權人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併案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併案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併案債權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債務人林鈞翊

副本：

司 法 官 鄭 汶 芳  
 事 務 官